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巧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何巧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马哲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选举陈幸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马哲刚先生、陈幸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提名，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：

战略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董事长何巧女女士，委员：独立董事蒋力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；

审计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蒋力先生，委员：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涛先生；

提名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，委员：董事长何巧女女士、独立董事蒋力先生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，委员：独立董事蒋力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。

其中蒋力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（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6 年）。

刘凯湘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（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6 年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四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1、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2、聘任陈幸福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聘任黄新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4、聘任张振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5、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6、聘任周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为两人，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刘春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刘春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一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负责人简历

何巧女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66年1月出生，学士学位，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。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。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、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、本公司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、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新道信东恺（上海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、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东方园林开元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、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（HK）董事、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（BVI）董事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（HK）董事。

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 1,113,789,41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17%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董事唐凯先生为夫妻关系，与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马哲刚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69年12月出生。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。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办事处主任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经理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事业部执行总经理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城市

综合建设部执行总经理等职。为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第二届、第三届常委，获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“中央企业劳动模范”称号。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

马哲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陈幸福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(MBA)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、分公司经理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，东方园林副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、联席总裁、北京东方利禾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。

陈幸福先生持有本公司 187,5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陈幸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赵冬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70年1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(MBA)学位，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经济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。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、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、总裁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。

赵冬先生持有本公司 8,377,05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3%。赵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

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黄新忠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。历任南京飞利浦电子集团工程师、培训处处长，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南京中惠地产集团副总裁，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，公司景观板块三事业部总裁。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黄新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张振迪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64年出生，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专业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学位。历任沈阳建筑大学教师，瑞士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，公司景观板块一事业部总裁。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、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理。

张振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张强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北京工商大学（北京商学院）统计系经济学学士，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。中国证监会证券从业资格，香港证监会经纪/咨询/保荐上市RO(负责人)牌照。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客户经理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副处长，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财务顾问处处长，香港农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融资策划处处长，公司金融中心金融二部总裁。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、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。

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

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周舒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73年出生，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、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，北京科技园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，北京瓊玛斯区域供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鑫苑中国置业集团总会计师，东方园林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。

周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刘春艳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66年2月出生，农学学士学位，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，高级会计师、园林工程师。曾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、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刘春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春艳女士拥有职位要求的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·IT产业园104号楼

联系电话：010-59388886

传 真：010-59388885

电子邮箱：orientlandscape@163.com